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祖豪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2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祖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祖豪於民國114年1月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桃」、「探索家」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674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43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約定由陳祖豪向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人取款成功後，即可獲得報酬。謀議既定後，陳祖豪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4年1月20日前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冠驊-兆興投資理財」向詹前毅佯稱：可下載APP並入金投資推薦之股票以獲利云云，致詹前毅陷於錯誤，遂準備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欲交付與自稱股票投資公司之業務專員；陳祖豪則依「探索家」之指示，先行至便

01 利商店將本案詐欺集團傳送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專員王俊翔」工作證、其上已蓋立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陳立白」
04 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等圖檔列印後，並於前開現儲憑證收據
05 上偽簽「王俊翔」之署名1枚，而偽造完成表彰兆興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
07 現儲憑證收據於114年1月20日18時至19時間某時，前往桃園
08 市○○區○○路000號匯豐銀行中壢分行前與詹前毅見面，
09 佯稱為上開公司之業務專員，復將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
10 詹前毅檢視後，即將前述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詹前毅
11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詹前毅、「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陳立白」及「王俊翔」，並向詹前毅收受20萬元
13 後，再將該筆詐欺贓款攜至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轉交予本
14 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
15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16 二、證據名稱：

- 17 (一)被告陳祖豪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18 (二)告訴人詹前毅於警詢之陳述。
- 1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
20 體LINE對話紀錄、詐騙投資軟體APP頁面截圖、桃園市政府
21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現儲憑
22 證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4日刑紋字第11
23 46050307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24 三、新舊法部分：

2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6 第43條及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
27 總統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
2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確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另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是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陳立白」之印文各1枚、「王俊翔」署名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三)被告與「探索家」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03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修正前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
05 輕其刑。

06 2.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
07 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
10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
11 衡酌。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
13 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
14 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
15 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
17 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
18 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
19 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20 行，且就洗錢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其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調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並考量被告擔任車手之
22 分工角色、本案之犯罪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
24 度、職業、收入及須扶養祖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沒收：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紙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28 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兆興投資
31 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

01 「陳立白」之印文各1枚及「王俊翔」署名1枚，為該等文書
02 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03 (二)又本案蓋立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
04 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陳立白」印文之印章部分，
05 並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
06 電腦製圖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
07 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
08 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
09 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本案未獲得任何之犯罪所得等語
11 明確。復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
12 得對價，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
14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15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
17 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
18 人員，是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
1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1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之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2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其上蓋立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代表人「陳立白」之印文各1枚、偽簽之「王俊翔」署名1枚，偵字卷第53頁）。
2	偽造之「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俊翔」之工作證1張